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葉東益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118
傳真：02-87802386
電子信箱：yesdone@tfd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103023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至第3級警戒，
110年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、申報備查及消
防安全檢查等相關事項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及內政部109年3月3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1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類場所原應於5月底前完成之甲4至甲7類、乙4至乙6類及丙類等場所檢修申報期限延展至7月底，其中甲6類等醫療長照場所得合併下半年於11月底前申報，另診所等場所得展延至10月底前申報。
- 三、本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5月18日起暫停掛件至110年5月28日止。另已掛件之案件，因應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圖說審查：已掛件者，改採線上審查方式辦理，請各消防專技人員，逕洽各案件承辦人；若無法配合線上審查者，將逕行退件。





(二)竣工查驗：5月18日起暫停現場竣工查驗至5月28日止，已掛件者先行以退件處理，原已排定者將於恢復作業後，優先通知及排定查驗日期。

(三)審勘案件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火災預防科鄭小隊長，電話27297668分機6143。

四、本局自即日起各類消防安全檢查全面暫停至110年5月28日止，如有涉緊急案件者得採個案處理。

五、後續將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對應作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